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此议案已获2024年11月11日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4-03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叶卫民先生、赖兴恺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彭宗显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曹博、刘格娟接替叶卫民、赖兴恺作为签字注册会计

师，委派陈红兰接替彭宗显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曹博和刘格娟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陈红兰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曹博 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
刘格娟 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

陈红兰 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博、刘格娟以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红兰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4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7 日